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例會、特別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廖承威 組長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6年10月16日至106年10月22日

報告日期：106年12月4日

摘要

WTO/TRIPS 理事會年度第 3 次例會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連續舉行 2 日(議程如附錄)，於例會開辦前 1 日上午及下午各有 1 場特別會議及研討會，分別是：1、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特別會議；2、智慧財產與創新研討會。此外，於 10 月 20 日例會前，美國邀請相關會員舉行 2 場周邊會議。我常駐 WTO 代表團吳慧蘭商務秘書與本局出國人員廖承威出席前述例會、特別會議、研討會及周邊會議。相關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 有關地理標示之特別會議：W52 及聯合提案等兩大立場相異集團，對於談判的既定立場並未鬆動；兩大集團均表示，既然本議題在此場域已無法談出共識，實無須提至預定今(2017)年 12 月舉行之第 11 屆部長級會議(MC11)討論。
- 二、 例會有關 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的關係暨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之議題：各方立場並未鬆動，亦因無具體決議，主席裁示未來繼續討論。
- 三、 例會有關強制授權之議題：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2 (Article 31bis) 修正案，已於今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即會員可經強制授權，許可生產製造藥品專門用於出口至能力有限或無藥品生產能力的國家。目前開放會員接受此修正案之截止日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將此屆期延長 2 年或 4 年？主席請各會員表示意見。結論為同意展延 2 年(即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四、 例會有關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NVC)之議題：立場相異的兩大集團對於談判的既定立場並未鬆動。美國重申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的正當性，美國立場為瑞士所支持；其餘會員大多表示反對或維持中立立場。
- 五、 周邊會議 1：美國邀請智慧財產與創新之友(FOII)集團討論如何

總結今年「包容性創新-微中小企業」倡議討論成果，並請集團成員腦力激盪討論明年於 TRIPS 會議討論之主題。

- 六、 周邊會議 2：美國邀請歐盟、日本及我國等曾於 2016 年例會分享營業秘密法規之會員，研議如何作後續討論。美方表示上述例會多數會員停留於各國營業秘密法規概況之介紹，因此建議於明年 2 月或之後例會分享實際執行經驗，並鼓勵會員提出初步構想。

目次

壹、目的與過程.....	1
貳、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 特別議程研討會.....	2
參、智慧財產與創新討論會	6
肆、TRIPS 理事會例會.....	11
伍、周邊會議 1－智慧財產與創新議題討論會議.....	24
陸、周邊會議 2－營業秘密議題討論會議.....	25
柒、心得.....	26
捌、建議.....	27
玖、附錄－例會會議議程	29

壹、目的與過程

一、目的

本局為我國就 WTO 架構下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主政機關，為瞭解與因應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強化與 WTO 各會員間之交流互動，有必要參加 WTO/TRIPS 例行會議及相關研討會。

二、過程

WTO/TRIPS 理事會本年度第 3 次例會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連續舉行 2 日(議程如附錄)，於例會開辦前 1 日上午及下午各有 1 場特別會議及研討會，分別是：1、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特別議題研討會；2、智慧財產與創新研討會。我常駐 WTO 代表團吳慧蘭商務秘書與本局出國人員廖承威出席前述例會、特別會議及研討會。

貳、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暨註冊 制度特別會議(Special Session)

會議時間：10月18日上午10至11時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 TRIPS 協定第 23.4 條及 2001 年杜哈部長宣言第 18 段規定，會員應就葡萄酒及蒸餾酒多邊通知暨註冊制度進行談判。
- (二) 本項議題談判爭點包括：
 - 1、涵蓋範圍：依前述 TRIPS 協定及杜哈部長宣言，談判範圍僅涵蓋葡萄酒與蒸餾酒，惟部分會員堅持應擴大及於其他產品。
 - 2、參與模式：會員是否可自願參與，或被強制參與此制度。
 - 3、法律效力：被通知之地理標示(GI)是否具表面證據效力(*prima facie*)，此牽涉到智慧財產權的屬地主義原則及 TRIPS 協定關於權利與義務平衡的設計。

二、各國立場

- (一) W52 集團(TN/C/W/52；2008 年)：會員有歐盟、巴西、印度、中國大陸、瑞士、秘魯、斯里蘭卡、泰國、ACP 集團及非洲集團等 110 國。會員參與：所有會員均須參與。法律效力：WTO 會員應於作成有關 GI 及商標之註冊與保護決定時，查詢此多邊資料庫，被註冊於多邊資料庫之 GI 在其境內產生以下效力：(A) 此 GI 在會員境內推定符合 TRIPS 第 22.1 條對 GI 之定義。(B) 此 GI 在會員境內推定非通用名稱，即非第 24.6 條情形；涵蓋範圍：所有產品；會員認為，應建立強制性法律效力之多邊制度，依據 TRIPS 協定第 23 條規定，非出產於特定地理名稱之葡萄酒

及蒸餾酒不得使用該地理名稱或以該地理名稱作為商標；為健全此種保護，有必要透過多邊登記與註冊制度，使 WTO 會員得以知悉在其他會員境內已受保護的地理標示。此立場令反對者不滿之因素，例如：

- 1、對於葡萄酒及蒸餾酒的高標準保護為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果，事實上並不存在給予高保護的原因，若贊成擴大者認為不公平，應降低對於葡萄酒及蒸餾酒的保護至第 22 條的一般水準，而非擴大保護；
 - 2、擴大保護將加諸立法與執行之負擔於政府；
 - 3、製造者有重新設計標籤、包裝、行銷的成本，且可能在過程中造成市占率的降低；
 - 4、消費者有搜尋商品的成本，並可能負擔製造者所轉嫁的成本；
 - 5、因為各國擁有地理標示數量存在相當的差異，擴大保護使會員間所得利益與所負擔的成本失衡；
 - 6、此制度違反智慧財產權屬地原則。
- (二) 聯合提案集團(TN/IP/W10/Rev.4；2008 年)：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墨西哥、智利、日本、韓國暨我國等 20 國連署。會員參與：自願參與。法律效力：參與會員於審查時有查詢此多邊資料庫之義務，被註冊於多邊資料庫之 GI 對參與者無直接法律效力；非參與會員亦得參考此多邊資料庫，但無義務。涵蓋範圍：葡萄酒及蒸餾酒。會員主張多邊制度應為自願性參加且得於任何時間退出，並承認與適應會員現行以不同制度保護地理標示之方式。此外，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不應使 WTO 秘書處及會員增加過多的行政負擔或成本。
- (三) 香港提案(TN/IP/W/8；2003 年)：會員參與：自願參與。法律效力：在參加會員，被通知的地理標示於下列事項具有表面證據效力 (prima facie)：(A)該地理標示的所有權；(B)該地理標示符合

TRIPS 協定第 22.1 條的規定；(C)該地理標示在原產國受到保護（TRIPS 協定第 24.9 條）。涵蓋範圍：葡萄酒及蒸餾酒。

三、特別會議結論

(一) 主席 Dacio Castillo 大使（宏都拉斯）表示此次會議提供一個機會，使會員代表能夠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第 11 屆部長級會議(MC11)之前，就關於葡萄酒及蒸餾酒多邊通知暨註冊制度的談判提出意見。

(二) 兩大集團對於談判的既定立場並未鬆動。

- 1、瑞士表示：如何對 IP 之運用制度透明化，對權利所有者及使用者均有好處，就此議題瑞士願與各會員繼續努力討論，強調 WTO 是協商 IP 之好地方。
- 2、南非表示：目前各會員均無共識，無須將此議題提至部長級會議，應繼續開放討論。
- 3、美國表示：重申原立場，於歷經多次談判均無進展之情況下，認同本議題無法於 MC11 上會有任何成果。
- 4、歐盟表示：立場未改變。
- 5、泰國表示：重申原立場，盼會員分享經驗，繼續討論。
- 6、日本表示：不支持 W52 集團之論點，應謹守原協定之規定。
- 7、韓國表示：於此場域既無法獲得共識，如提至 MC11 討論亦不會有結論。
- 8、柬埔寨表示：無共識前即無須提至 MC11 討論。
- 9、加拿大表示：持續開放會員討論。
- 10、中國大陸表示：支持 W52 集團，於此場域持續開放會員討論。
- 11、阿根廷表示：希望各會員再提方案(proposal)。
- 12、澳洲表示：無法於此場域獲得共識，應開放繼續討論，待有成果後再提至部長級會議。

13、印尼表示：立場未改變。

14、奈及利亞表示：不贊成在 MC11 討論。

(三) 據上，兩大集團均表示，既然本議題在此場域已無法談出共識，實無須提至 MC11 討論。

參、智慧財產與創新研討會

會議時間：10月18日上午11時至下午2時45分

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TRIPS)理事會於本(106)年10月19日及20日召開本年第3次例會，澳洲、加拿大、歐盟、日本、瑞士、我國及美國等智慧財產與創新之友(FOII)已共同提案將「智財與創新：包容性創新與微中小企業貿易」(IP and Innovation: Inclusive Innovation and MSME Trade)納入議程，並由瑞士研擬提案文件在案。為使各會員有廣泛交換意見及互相觀摩之機會，美國特於10月18日舉辦創新研討會。主辦單位邀請4位專家擔任此研討會演講者並引言，4位專家及相關報告內容分別是：

一、Toien Bernadhie

Toien Bernadhie 是印尼在地吉他品牌“Radix”的創辦人，主要是分享如何利用商標保護，以提升公司之發展與成長。該公司創意初期僅有2人，現已成長至80人。

Radix 是印尼一家設計與製作吉他歷史悠久之公司，該公司於吉他之設計與製作具有堅實與豐富的經驗，因此追求完美無止境之吉他生產，是該公司所有員工的核心價值。不斷創造「最佳印尼吉他」，且自豪的說這些吉他是在印尼製造的！是每個團隊成員心中最重要的事情。Radix 堅信，必須將自己推至遠遠超越自我極限之境界，永遠不停留在被稱為「完美」的地步。無數原型吉他的研發設計，數百種生產方法，數千個專業演出及無數小時的討論，教會了 Radix 如何製造出這個美麗的樂器。此目標當然不是那麼容易達到且須付出代價，但肯定永遠不會阻止 Radix 之前進。更感動的是，許多人對吉他的愛及熱情，給了 Radix 令人難以置信之勇氣及繼續前行的力量。

吉他產業在印尼並不是一項新興產業，已有許多國外品牌以電腦數位化控制的量產產品占有市場。**Bernadhie** 先生明白在印尼要與這些知名品牌競爭並不容易，因此他決定從建立品牌並結合智慧財產保護著手。他與印尼知名的吉他手合作共同設計吉他，採用印尼當地木料作為材料，並且堅持手工少量製造，每個月僅生產約 200 把吉他，以與大量生產的國外廠牌作區隔，為了避免抄襲，他們將品牌“**Radix**”及吉他設計，藉由商標與設計專利以保護智慧財產權。**Bernadhie** 認為商標是推廣產品、建立品牌形象及強化品牌忠誠度之利器。

隨著市場的開展，**Radix** 品牌的吉他因其設計及音色獲得印尼當地吉他手的信賴與喜愛，進而推廣到熱愛這些吉他手的樂迷。**Bernadhie** 先生表示，申請商標是作為往後事業的開端與基礎，「人們若不信任你的品牌，就不會買你的產品」。由於與海外經銷商的合作，**Radix** 吉他也開始銷售到美國、日本、瑞典、荷蘭及南韓等地，隨著業務擴展，該公司持續體認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並計劃至海外申請商標，以利海外市場擴展。

二、Shir Kodner

Shir Kodner 畢業於史丹佛法學院，曾任職於以色列法律事務所 **APM & Co.**，目前為 **Q Cyber Technologies** 副總顧問，**Q Cyber Technologies** 是一個提供專屬電信通訊及網路解決方案的公司，本演講係探討公司發展使用營業秘密保護的經驗。

Shir Kodner 是位專注於技術法律及智慧財產之律師，在廣泛的商業事務和 IT 導向交易中，從一般性談判、草擬複雜的跨境授權交易、技術移轉協議、合作策略、研發協議、IP 資產銷售暨投資風險，均可提供關於智慧財產權事務及法規遵循等業務之專業諮詢，包括隱私權、資料保護、著作權、營業秘密、商標、軟體及網路法等。

Kodner 表示，該公司之技術重點在於軟體，由於軟體進步速度

極快且須經常更新，故不以專利保護。再者，主要客戶為政府機構，涉及科技敏感，所以側重以營業秘密保護。然技術以營業秘密保護時，由於無法將該技術揭露，因此難以吸引創投公司之資金。

目前在以色列，公司間相互併購是件很常見之事，公司併購時專利數量是個很重要之指標，因此很多新創公司會善用美國臨時案之制度。此外，大學教授之研究成果被技術移轉的情況亦相當常見。因此，給學生或學術單位有關 IP 之知識是很重要的。

以色列有一專責機構負責國家重點發展科技之選定，並找出有潛力之公司合作，國家給予經費補助，一旦成功，公司須就研發新技術所獲得之利益須回饋給政府，而政府再藉此經費投入另一新興科技。

三、Andrew 教授

主要是分享智慧財產權合作計畫與經驗。Andrew 教授擁有南非開普敦大學(UCT)化學工程博士學位，目前是大學技術經理協會(AUTM)及南非研究與創新經理人協會(SARIMA)的會員。Andrew 於 2007 年回到母校任教前，曾在多家生物科技公司服務，在生物、發酵、生物加工及食品領域擔任多項技術開發與研究管理職務。Andrew 教授亦是 UCT 南非契約與創新研究機構(Research Contracts and Innovation, RC&I)之研究人員，RC&I 旨在促進 UCT 智慧財產權之商業化及實施，促進小企業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刺激南非經濟的成長。RC&I 於 UCT 內，從市場研究、策略擬定、發明原型機之製造暨經費之籌措均是其任務。並藉由集中管理、授權及與各種資助者簽訂研究契約之協商，以支持 UCT 的研究活動。

以 2017 年 9 月 15 日，由南非科技部(DST)、技術創新局(TIA)及國家智慧財產管理局(NIPMO)所主辦「科技創新搭橋(Technology's Innovation Bridge)」活動為例，此活動被視為南非首屈一指的「技術媒合及展示活動」，該活動旨在促進南非與國際創新者、工業界、公

私立技術研發機構及商業化融資夥伴之間的聯繫與網路。此次活動有 75 個參展攤位，共展出超過 170 項創新技術。此外，尚有一系列相關論壇及演討會。例如，(1)科學技術部長 Naledi Pandor 女士介紹，南非推動經由創新提升包容性經濟成長過程中，政府、企業與社會所能扮演之角色；(2) Aurik 育成中心 CEO Pavlo Phitidis 介紹建立企業成功且可永續的創新技術。

整體而言，涉及 IP 事務是需有充裕之經費支助，而 MSME 普遍缺乏資金，因此政府鼓勵 MSME 與學術機構合作，由學術機構負責主要費用之支出，藉此協助 MSME 取得 IP。然目前在南非所面之問題乃是 MSME 的市場仍局限於南非本地，不夠國際化。

四、Mr. Antonio Silva Rubio

Mr. Antonio Silva Rubio 服務於哥倫比亞專利局，負責參與「發明者援助計畫(WEF/WIPO Inventor Assistance Program, IAP)」，此次演講主要是分享 IAP 之運作與成果。

WIPO 與世界經濟論壇(WEF)合作，首次發起一項全球性計畫，稱之為「發明者援助計畫」，該計畫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日內瓦公布，首批參與此試行計畫之國家有哥倫比亞、菲律賓及摩洛哥。知名國際律師事務所、公司及國際協會，包括美國智慧財產權協會(ASIPI)，國際發明人協會聯合會(IFIA)，諾華、高通、歐洲專利研究機構暨聯邦巡迴上訴律師協會等，均表明支持 IAP。

對 MSME 而言，缺乏資金是一大問題，且對 IP 知識相當不足。而該計畫旨在幫助有限財務的發明者及小企業的創新技術獲得專利保護，這是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或研發新解決方案的關鍵。藉由專利師提供無償援助，使有能力發明然缺乏財力之發明者，順利將其創意提交專利申請。研究顯示，許多專利申請在專利師協助下，可避免諸多因程序問題而被拒絕之風險。目前該計畫給予發明者之協助，僅止於

申請階段，至於授權後所衍生之專利無效，則非屬協助之範圍。

WIPO 秘書長弗朗西斯·高銳(Francis Gurry)表示：IAP 是一個開創性的工作，旨在幫助那些可能缺乏資源或知識的發明者，以獲取智慧財產權制度之保護，此於促進全球創新方面引起重要效應。世界經濟論壇總經理理查德·薩曼斯(Richard Samans)表示：IAP 是一種創新的方法，發明者不僅可為自己創造價值，也可為自己的國家與世界創造價值。IAP 已幫助哥倫比亞、摩洛哥及菲律賓的十幾名發明者，提交了他們新發明技術之專利申請。該等專利包括(1)一個車輪裝置，幫助車輛在濕滑的地面上獲得牽引力；(2)一種將蔬菜垃圾轉化為動物飼料的機器。參加該計畫的專利師無償協助發明者撰寫專利說明書並提交專利申請，隨後再由專利主管機關作後續追蹤。

為確保加入 IAP 之參與國家、專利師及發明者，均能獲有相關之利益，該計畫已建立一套機制來防止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最終，IAP 經由激發創新環境，讓所有發明者都能夠將其創意或發明商業化，為他們、他們的家庭及社會帶來經濟利益，同時也為提供免費服務之專利律師作宣傳，此為多方皆贏之成功計畫。

肆、TRIPS 理事會例會

TRIPS 理事會例會於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在 WTO 威廉拉帕德中心(Centre William Rappard)舉行，次日繼續舉行至中午 12 時結束，由香港 Irene Young 女士擔任主席，謹將重要討論事項分述如下：

一、各國法規異動通報

理事會已收到各會員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各項新規定及經修訂的法規或措施通報。迄今為止，已有 134 個會員依據第 63.2 條規定，就其國內與本協定有關之全部或部分執行立法情形進行通報。109 個會員對「執法清單」上之問題提出回應。141 個會員依據第 69 條規定，相互通報與合作，以消除國際上物品貿易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之問題。本次會議相關通報說明如下。

(一) 挪威

通報「職務發明法(Employees' Invention Act)」，規範公私領域有關職務上之發明。上次修正已於 2015 年 10 月生效，該法律條文尚未被正式翻譯成英文，本次通報的英文版本並非官方版本，僅作為通報資訊使用。

(二) 我國

- 1、通報「著作權法」第 98 條修正為符合刑法沒收專章。
- 2、通報修正「專利法」部分條文，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的優惠期由現行的 6 個月展延到 12 個月。
- 3、通報「商標法」第 98 條修正為符合刑法沒收專章。
- 4、通報配合尼斯國際分類之類別標題名稱修正，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之標題名稱。

(三) 中國大陸

- 1、通報其「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第一次修訂內容，該修訂主要增

加對行政罰的罰金。包括罰款依照非法利潤計算，分為 3 倍至 5 倍；提高罰款的上限（從 10 萬元增加到 25 萬元）。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通報其「計算機軟體保護條例」的第二次修訂內容，該修訂主要增加對行政罰的罰金。包括設定以商品價值計算的罰款的起點；提高罰款的上限（從 5 萬元增加到 20 萬元）。經修訂的「計算機軟體保護條例」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通報其「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的第一次修訂內容，該修訂主要增加對行政罰的罰金。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當局可以沒收違法所得及植物品種繁殖材料；細分罰款，確定罰款上限（25 萬元）。經修訂的「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四) 加彭

提出對於執法查核表的回應。

(五) 賴比瑞亞

依據第 69 條規定(涉及國際合作之規定)，指定相互通報與合作事項之聯絡窗口。

(六) 印度

就有關貨品轉運的智財權執法，向歐盟之提問如下。

- 1、能否提供歐盟頒布之所有適用法律清單？
- 2、請問對於歐盟以外來源的貨物，在被放入歐盟市場之前，是否強制由歐盟海關「以自由流通放行」？
- 3、能否說明歐盟海關當局於依據歐盟條例及歐盟指令，承擔風險分析標準時所考量的因子為何？
- 4、歐盟能否說明委員會通報的第 2.2 及 3.2 段是否也適用於醫藥品？

EU 回應：

時間有限不及回應，重申歐盟遵循 TRIPS 協定義務。

二、檢視會員執行國內立法情形
無會員發言。

三、第 27.3(b)條之檢討、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的關係
暨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

(一) 背景說明

例會係將此 3 個議題併同討論，稱之為“Triplets” issues。

- 1、TRIPS 第 27.3(b)之檢討：除微生物以外之植物與動物，及除「非生物」及微生物學方法以外之動物、植物的主要生物學育成方法。會員應以專利法、或有效之單獨立法或前二者組合之方式給予植物品種保護。
- 2、TRIPS 協定與 CBD 的關係暨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主要討論在於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間是否存在有衝突，以及生物資源擁有國家(通常為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要求對於涉及生物資源或傳統知識的專利申請案，必須提出(1)揭露發明所使用之生物資源與傳統知識的來源及產地國；(2)會員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所核批之事先通知許可證明(即 CBD 中所述「事先知情且同意」)；(3)公平與對等利益分享之證明(即 CBD 中所述「取得與利益分享」)，才能准予專利。

(二) 各國立場

- 1、中國大陸表示，CBD 及「名古屋議定書」之間是相輔相成的，導入強制性揭露及利益分享可以防止盜用及專利授予之錯誤。提供有關事先知情同意及利益分享的資訊，並不複雜或繁重；因此，僅在合約基礎上之利益分享約定及完善資料庫整備之解決方案，實無法充分保護遺傳資源。
- 2、厄瓜多表示，要求 CBD 秘書處向 TRIPS 理事會簡報。
- 3、巴西表示，立場未變，強制性揭露增加生物資源利用之透明度，

要求 CBD 秘書處向 TRIPS 理事會簡報。

- 4、玻利維亞表示，除了揭露來源外，還必須將生物資源、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列入防止生物體可專利性的實質性規定。贊成採用第 27.3(b)條對生物體或部分是否准予專利之判斷標準。防止生物體及遺傳資源的可專利性，將有助於遏止生物海盜。
- 5、海地表示，利益分享部分應有法律上明確規範。
- 6、美國表示，重申立場未變，主張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以 WIPO 為最佳處理場域。
- 7、日本表示，揭露要求將阻礙企業在海外進行生物材料研究與開發活動，這是日本一直關注之揭露要求的後果。因此，日本認為揭露要求不是處理這種盜用行為的充分手段；WIPO IGC 仍為最合適處理之場域。
- 8、歐盟表示，支持 WTO 繼續討論本 3 項議題。
- 9、加拿大表示，TRIPS 協定及 CBD 是相輔相成的，因此在這方面無須修改 TRIPS 協定。
- 10、澳洲表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是討論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最佳場域。
- 11、瑞士表示，支持無負擔之揭露。
- 12、印度表示，專利申請中強制揭露的要求，包括揭露原產地、事先通知許可證明及利益分享之證明；除了打擊生物海盜之外，並強化對該發明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審查標準。
- 13、南非表示，已有部分會員就揭露要件進行修法，並要求 CBD 秘書處向 TRIPS 理事會簡報
- 14、韓國表示，不贊成引入強制性揭露要件，因誤准專利一事，可藉由專利資料庫之完備或善盡審查程序的注意而獲得解決。

(三) 主席裁示

本日無具體決議，未來繼續討論。

四、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之年度檢視

(一) 背景說明

本議題主要是 WTO 總理事會於 2005 年通過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將 2001 年杜哈公共衛生宣言第 6 段轉化為 TRIPS 永久性規範，即 TRIP 協定第 31 條之 2 (Article 31 bis)增訂案，使會員得以利用強制授權來製造專供出口至製藥能力不足或無製藥能力之會員的藥物。由於該多邊協定條文之修正案採三分之二多數決，同意的會員應交存接受書(我國已於 2012 年 7 月交存)，惟該提案一直未能達到三分之二會員交存接受書的門檻(因為會員數有變動時，例如有新增會員，門檻就相對會提高)，因此過去歷年會議都是呼籲會員儘快交存接受書。這項修正案終於在今(2017)年 1 月 30 日召開的 TRIPS 理事會臨時會議，由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宣布 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2 (Article 31bis)修正案，已達到 WTO 三分之二會員交存接受書門檻，於今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該修正案提供法律上的確定性，學名藥可依據強制許可生產製造，專門用於出口至能力有限或無藥品生產能力的國家。由於修正內容涉及改變會員之權利義務，所以僅對接受修正案之會員生效。

自 TRIPS 修正案生效以來，已分別有阿曼、獅子山共和國、斐濟、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與馬拉威等交存接受書。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已有 118 位會員接受修正案，尚有 46 位會員未接受此修正案。因此主席於例會中仍繼續呼籲尚未接受的會員儘快接受該項修正案。目前開放會員接受此修正案之截止日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當時 TRIPS 理事會主席 Mero 大使(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呼籲各會員進一步積極開展工作，充分發揮特殊強制授權許可制度，向有需要的國家提供經濟可負擔之藥品，並強調研究「如何使新的採購工具有效運作，以便有具體之成果」的重要性。會員提出可能採取的行動方案，包括向希望在國內法導入該

制度的國家提供立法經驗及其他援助，會員分享關於執行及利用該制度的經驗；例如，相關採購經驗、主管機關人員如何實際運作該制度，以及建立有效協調國際組織提供技術援助之機制。就相關建議，秘書處所完成之第一件事，即是於理事會上公布，為適用該制度所須準備之相關通知條件。部分會員亦強調與此議案有關之使用者，例如負責採購藥物官員及智慧財產主管機關代表，必須具有認同意識及儘快提升能力，並對正考慮在國內實施該系統的國家提供立法援助，以確保將該系統有效地作為藥物的實際採購工具。此外，如何確保技術援助提供者相互之間有效的協調機制，亦是須被認真討論之問題。再者，會員間分享導入此系統之經驗亦是相當重要的，藉此可使會員了解該系統之優勢，並預先告知使用該系統時可能面臨之困難與挑戰。

(二) 主席說明

目前開放會員接受此修正案之截止日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將此屆期延長 2 年或 4 年，請各會員表示意見。

(三) 各國立場

- 1、印度表示，本議定書為 WTO 成立以來第一個協定，強調穩定及可負擔取得藥品對開發中國家之重要，鼓勵會員納入國內法規；支持展延 2 年。
- 2、美國、巴貝多、歐盟、南非、日本、泰國、韓國、俄國、哥斯大黎加、巴西及加拿大等表示，支持展延 2 年。
- 3、澳洲、中國大陸、海地表示，支持 2 年，亦可有彈性展延至 4 年。

(四) 主席裁示

同意展延 2 年，即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NVC)

(一) 背景說明

依據在奈洛比(Nairobi)舉行的第 10 次部長級會議(WT / L / 976)

所作出部長級決定之規定，理事會在其 3 次定期會議的每次會議上繼續審議 TRIPS 協定下 NVC 之適用情況。

NVC 係指一會員所採行的措施雖未違反 WTO 下之協定，然當該措施若有減損其他會員之利益時，仍可訴諸爭端解決程序，此係來自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之規定。此種控訴在 WTO 架構下於貨品及服務貿易皆有適用，然 TRIPS 協定於制定之時，即因對此問題有所爭執，而設下生效後 5 年內暫停適用的規定，亦即各會員不得提起與 TRIPS 有關之 NVC，於原定的期限屆滿後，又經會員數次決定延展至今，相關暫停適用之決議將於 2017 年部長會議(MC11)屆期。

(二) 各國立場

- 1、中國大陸、玻利維亞及南非表示，不應將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
- 2、泰國表示，盼會員積極討論。
- 3、南非表示，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之範圍及型態未確定前，支持展延 2 年。
- 4、美國表示，NVC 在 TRIPS 協定的背景下是完全適用的，長期以來一直是世界貿易組織及關貿總協定的一部分。
- 5、哥斯大黎加、厄瓜多、阿根廷、韓國、紐西蘭、澳洲表示，可支持展延 2 年。
- 6、智利表示，NVC 不適用於 TRIPS 協定，支持會員積極討論。
- 7、瑞士表示，NVC 在 TRIPS 協定的背景下是完全適用的。
- 8、日本表示，理解會員對 NVC 是否可適用並無共識，日本立場未變。
- 9、加拿大表示，立場未變。

六、檢視 TRIPS 第 71 條規定執行情形
無會員發言。

七、依據 TRIPS 第 24.2 條檢視地理標示

- (一) 主席於本年度 3 月、6 月及 10 月的例行會議上，請尚未提交對問題清單作回應之會員迅速給予回應，並呼籲其他已經提供回應之會員給予資料更新，例如對地理標示提供保護的方式發生重大變化等。依據理事會 2010 年 3 月提出的建議，主席還鼓勵會員分享有關他們進入地理標示保護之雙邊協定資料。
- (二) 瑞士就其所提問卷的回應提出更新，並鼓勵會員更新重要進展。

八、履行 TRIPS 第 66.2 條決議第 2 段之第 15 次年度檢視

- (一) 挪威、歐盟、澳洲、美國、日本、紐西蘭、加拿大等會員表示，重視 TRIPS 協定第 66.2 條義務，分享雙邊及多邊場域提供協助概況，多為技術協助及教育訓練，感謝秘書處於 10 月 18 日舉辦工作坊提供會員經驗交流機會。
- (二) 柬埔寨表示，低度開發國家，於科技方面落後窘境仍在，促請已開發國家協助。
- (三) 海地表示，會員部分執行情形未符合第 66.2 條意旨，應有更多技術移轉，而非技術協助(第 67 條)，建議應就本條範圍作出法律解釋。

九、技術合作與能力提升

- (一) 理事會於 6 月的會議上，邀請已開發國家會員於 10 月份的會議前，提供對技術合作所進行活動之相關訊息。此外，亦邀請在 TRIPS 理事會具有觀察員資格的政府間組織，亦儘可能提供其相關活動信息。

- (二) 澳洲、美國、挪威、歐盟、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等會員簡要說明依第 67 條提供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情形。
- (三) 美國歡迎歐盟分享 OECD 有關打擊仿冒藥品之討論進展，樂見會員進行更多討論。
- (四) 秘書處提及文件 IP/C/W/634, 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一生效後亦有技術援助需要，應為未來工作重點，將舉辦區域研討會，亦會加強與 WIPO 及 WHO 等國際組織之合作。
- (五) ARIPO 分享工作進展，主要是加強學校教育宣導 IP 意識；由於資源有限，感謝 WIPO 及部分會員對諸多活動之資助。

十、智慧財產與創新：包容性創新與 MSME 貿易

- (一) 應澳洲、歐盟、日本、瑞士、我國及美國的要求，理事會已經在 3 月份舉行了一次關於「智慧財產與創新：包容性創新與 MSME 合作」的會議。應澳洲、加拿大、歐盟、日本、新加坡、瑞士、我國及美國的要求，理事會已經在 6 月份的會議議程上提出「智慧財產與創新：包容性創新及 MSME 成長」之相關議題。
- (二) 如共同提案「智財與創新 2017：包容性創新與微中小企業」所證明，一個適當的智財保護策略支持 MSME 確保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利益。事實上，許多企業已發展出獨門的製造方法或產品，然作為獨特技術、產品或製造方法的獨賣點，只能在其所依賴的智財權被適當且可靠的保護時，才能維持及運用。因此，智財權可以提供法律手段，藉由提供獨家權利保護以運用其相對優勢，促使 MSME 與大型公司有競爭之能力。智財權有助於創造與維護附加價值，並為當地經濟開放出口機會，且國際授權可致新的收入來源。此外，被授權人可以從卓越的技術中獲益，以生產更優質的產品。這使得 MSME 具有提升行銷其產品之能力。
- (三) 會員可應用各種不同的策略與支持措施，以鼓勵及協助 MSME

從使用智財權制度的貿易機會中受益。相關措施舉例如下：

- 1、以出口為導向的創新 MSME，其商業相關 IP 的意識為：創造價值－增值－保值。
- 2、支持 MSME 發展國際智財權保護策略。

(四) 我國亦作經驗分享，說明如下：

- 1、自 2012 年起展開「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the project of enhancing the integration of the business strate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協助微中小企業建立智財分級管理制度(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s，簡稱 TIPS)。並舉綠色髮妝的領導品牌「歐萊德(O'right)」為例。
- 2、於 2013 年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Branding Taiwan Campaign the Second phase)」，提供微中小企業品牌發展或轉型所需資源，並舉「東台精機(Tongtai Machine & Tool Co.)」為例。

十一、智慧財產權與公共利益：強制授權議題之後續討論

應巴西、中國、斐濟、印度及南非的要求，理事會已於 6 月召開「智慧財產權與公共利益：強制授權」會議。10 月再度應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及南非要求，繼續討論強制授權議題。

(一) 背景說明

- 1、對於藥品專利，2001 年「關於 TRIPS 暨公共衛生的杜哈宣言」已經澄清並加強相關彈性機制。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能力以支持其保護公共衛生權利的方式解釋與實施 TRIPS 協定條款。「杜哈宣言」又增加了另一個新的彈性，於 2003 年由世界貿易組織付諸實施，確定不能製造藥物之國家可進口經強制授權的藥品。2005 年，會員們同意通過修改 TRIPS 協定的議定書作出永久性決定，該協定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生效，三分之二的會員接受該

協定。該修正案提供法律上的確定性，受專利保護藥品可在強制授權下生產，專門用於出口到有限或無藥品生產能力的國家。

- 2、許多政府未依據 TRIPS 協定提供的彈性，如聯合國秘書長「藥品進用高級專家小組報告」中提及的，國家與公司的能力限制或政治壓力等因素。此外，即使一些發展中國家依據 TRIPS 協定使用彈性，通過與 TRIPS 協定完全一致的措施來解決公共利益目標，這些企圖也在法律上及政治上受到挑戰。政治及經濟對政府放棄使用 TRIPS 彈性的壓力，違反「杜哈宣言」所重申的「TRIPS 協定」所規定之法律義務與權利制度的完整性及合法性。
- 3、許多包含「超越 TRIPS (TRIPS Plus)」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法標準的區域貿易協定，有可能對可用於有效及充分利用 TRIPS 彈性的政策空間產生重大影響。影響製藥業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中最常見的「超越 TRIPS」規定是：可專利性標準的定義、專利期限延長、資料專屬保護、專利連結及智慧財產權執法，包括邊境措施。這些規定可以延緩學名藥進入市場進而導致藥品價格的上漲。
- 4、智慧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間的不平衡日益受到關注，以衛生技術而言，由於專利及資料專屬保護的相關壟斷權，在無充分利用平衡例外及限制來保護公共利益之情形下，允許公司維持高價格，並加劇世界各地的進用危機，許多患者不能負擔藥品，迫使政府有限的衛生預算於進行分配時面臨到極大之挑戰。

(二) 各國立場

- 1、南非表示，會員有彈性決定如何執行，須兼顧 IP 及公共利益，避免權利人濫用。據 WHO、WIPO 及 WTO 研究指出，8 至 9 成已開發國家藥品係由保險制度負擔，強制授權可提供各方之平衡，亦可運用於其他領域，例如 Apple 強制授權案(美國澄清此

部分非為事實)。此外，德國亦於今年 7 月核發一關於 HIV 藥品之強制授權命令。

- 2、巴西表示，重申協定修正條文提供會員執行彈性，在保護智財與公共利益間尋求平衡。巴國曾核發一例強制授權，且近期亦有德國最高法院作出強制授權之判決。
- 3、印度表示，「印度專利法」中載有關於強制授權的規定，迄今僅於 2012 年 3 月簽發一項強制授權許可證。自上次例會後分別有德國及馬來西亞政府作出強制授權之命令。
- 4、中國大陸表示，2012 年已修法，並對強制授權有詳細規定。支持會員有彈性以確保公共利益。
- 5、歐盟表示，無法認同巴西之意見；公共利益仍須考量權利人利益，IPR 是歐洲人民基本權利。藥品非政府開發，而為私人財產，須有一定回報才足以支持研發，未能取得藥品是有諸多因素。重申會員執行之彈性仍應有正當理由，須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執行。
- 6、美國表示，美國的制度僅在非常罕見及狹隘的情況下，才允許使用未經專利權人授權的專利，美國專利商標局從未頒布強制授權許可，故南非所稱 Apple 強制授權案之資訊是有誤。亦呼籲其他會員對有關強制授權許可的事宜，應謹慎審議相關問題。
- 7、教廷表示，TRIPS 第 7 條應協助科技發展及擴散，並顧及社會利益，因此應有執行彈性，並視會員個別需求，以確保公共健康。

十二、國際政府間組織作為觀察員身分的討論

(一) 各國立場

- 1、印度表示，支持給予 3 個政府間組織，南方中心(South Centre)、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及國際疫苗研究機構永久觀察員地位。因為此 3 個組織已符合常務理事會就觀察員地位所制定之必要標準。南方中心是一個政府間組織，係由來自非洲、亞洲、拉丁美

洲及加勒比等開發中區域之 53 個開發中國家所組成。南方中心從事與保護及促進開發中國家發展利益有關之政策分析與研究，其中亦包含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議題。

- 2、南非、厄瓜多爾、委內瑞拉、巴西及中國大陸表示，支持給予 3 個政府間組織觀察員地位。
- 3、美國表示，反對將 3 個政府間組織列為觀察員地位，惟仍願意在此問題上繼續進行磋商。

(二) 決議

欣見會員展現彈性，理事會同意給予非洲區域智慧財產權組織 (the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及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 (the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觀察員地位。

十三、臨時動議

主席宣布 2018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預定為 2 月 27 日至 28 日；6 月 5 日至 6 日；11 月 8 日至 9 日。

伍、周邊會議 1—智慧財產與創新議題討論會議

美國邀請智慧財產與創新之友(FOII)集團於 10 月 20 日例會前 8:45 至 9:30 討論如何總結今年「智財與創新：包容性創新與微中小企業貿易」倡議討論成果，並請集團成員腦力激盪討論明年於 TRIPS 會議討論之主題，計有澳洲、歐盟、日本、瑞士、紐西蘭及我國等成員出席，會中成員就倡議成果呈現方式及 2018 年主題等表示意見。

陸、周邊會議 2—營業秘密議題討論會議

美國邀請歐盟、日本及我國等曾於 2016 年例會分享營業秘密法規之會員，於 10 月 20 日例會前上午 9:30 至 10:00 研議如何作後續討論。美方表示上述例會多數會員停留於各國營業秘密法規概況之介紹，因此建議於明年 2 月或之後例會分享實際執行經驗，並鼓勵會員提出初步構想。

柒、心得

- 一、「智財與創新：包容性創新與微中小企業貿易」項目，其議題聚焦於如何協助 MSME，IP 剛起步之會員強調教育與訓練，使 IP 意識普及。然對已開發國家，則強調如何將 IP 商業化，甚至如何協助 MSME 以其技術利基點打入國際市場。
- 二、強制授權雖將為各國納入國內法規，然而部分會員於此次會議上，啟動強制授權議題之後續再討論，或可解釋為開發中或低度開發等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對各國未來之執行策略尚存有不確定感，希望藉由不斷之發言討論，從中找出明確之施行規則；然已開發國家對此部分之再討論，興趣似乎不大。是以，未來各國實務上如何運作，應是值得關注且有趣之議題。
- 三、會員於強制授權議題上強調，該給各會員於立法上之彈性，其目的應是希望藉由立法之政策工具，留予協助或扶植國內產業之空間，此乃是已開發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各自之堅持。反觀，國內各產業技術能量有別，亦可參考 TRIPS 會員所堅持立法彈性精神，作為國內立法或修法原則，以此政策工具協助國內企業發展。
- 四、各國對非違反協定控訴、生物資源及產地標示等議題仍存有高度之歧見，於 TRIPS 之場域各會員仍是各抒己見，對議題之進度毫無進展；然從中觀察，各會員經多次之意見表示，其目的可更加促進彼此難處之理解，此係為尋求共識打下良好之基礎，一旦未來有具體協定產出後，其執行亦相對容易。類似的，未來本局於修法或立法過程中如涉及爭議性之議題，亦應讓正反雙方之意見充分呈現，從中取得平衡且客觀之論點，此有助於立法與實務運作之順暢性。

捌、建議

- 一、此次會議中我代表團與 USTR Mr. HARRINTON、WTO Consellor KAMPF、歐盟政策官員 Dr. SCHMITZ VAN VORSTR 及日本外務省 Deputy Director ITO 有短暫交談寒暄，渠等均相當友善，更對本局於 IP 方面之努力表示肯定。其中美方特別對本局將新穎性優惠期延至 12 個月之修法，深表贊同。更甚者，WTO Consellor KAMPF 及日本外務省 Deputy Director ITO 曾至本局訪問，對本局之貼心接待表示感謝。是以，未來於國際場域上可主動邀請會員代表至局訪問，讓訪問者感受到本局之努力與專業暨接待外賓時所展現之真誠，均會是本局於國際間談判或諮商之助力。
- 二、目前國內部分 MSME 及學研機構，確實擁有諸多技術利基點，然如何協助該技術商業化，進而走入國際市場，這是政府可挹注資源之部分。本局可使力之處，建議以主管或資深審查同仁組成專家顧問團隊，至公協會、工業園區及學研界育成中心，提供專利事務一站式諮詢服務，以面對面溝通產生即時解決問題之效益；並藉此諮詢服務洞悉各單位之技術能量與需求，以鏈結學研機構與中小企業技術之供需媒合，提升研發成果產業化之可能性。至於對大型企業之協助，政府則聚焦於法律之穩定性及執行之明確性，並提供國家政策產業發展技術之專利申請趨勢與布局分析報告，作為產業界或學研機構研發利基之參考依據。
- 三、出席例會主要是即時掌握會員代表於各議題之立場是否鬆動，基於各會員代表於例會中發言時，多數於開始發言時即先陳明立場是否改變。整體而言，重申立場者多，因此出國同仁可由歷次同仁出國報告及 TRIPS 理事會所公告之會議紀錄，先瞭解各會員代表於先前例會中之立場表達，屆出席會議時再確認發言者之立場是否改變，如此較易於掌握發言者所表示之要點。

四、會議前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所準備之談參資料及提供相關背景文獻均很完整，此讓出國同仁易於掌握各項議題之核心爭點。此外，我常駐 WTO 代表團吳慧蘭商務秘書，於正式例會前即已掌握或觀察到，各主要會員代表對於較具爭議議題之立場，此亦有助於我代表團於會議中發言之適切性。

玖、附錄一 例會會議議程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PROPOSED FOR THE AGENDA:

1. NOTIFICATIONS UNDER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 Document IP/N/1/NOR/P/9 (Norway: laws and regulations)
 - documents ip/n/1/tpkm/C/12, ip/n/1/tpkm/P/8, ip/n/1/tpkm/P/9, ip/n/1/tpkm/T/7 and ip/n/1/tpkm/T/8 (chinese taipei: laws and regulations)
 - documents IP/N/1/CHN/c/4, IP/N/1/Chn/c/5 and ip/n/1/chn/p/4 (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be circulated)
 - document IP/N/6/GAB/1 (Gabon: responses to checklist of issues on enforcement)
 - document IP/N/3/LBR/1 (Liberia: contact points under article 69)
 - document ip/c/w/636 (communication from india: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arding goods in transit – questions to the european union)
2. review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3. RE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3(B)
4.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5.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6. annual REVIEW of the special compulsory licensing system (paragraph 7 of the annex to the amended trips agreement and PARAGRAPH 8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 * document job/ip/27 (draft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7.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8.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71.1
9.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TION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ARTICLE 24.2
 - Document IP/C/W/117/ADD.13/REV.1 (Switzerland: updated responses to the checklist of questions)
10. fifteenth ANNUAL REVIEW UNDER PARAGRAPH 2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W/631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japan)
 - Document IP/C/W/631/add.1/rev.1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australia)
 - Document IP/C/W/631/add.2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united states)
 - Document IP/C/W/631/add.3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canada)
 - Document IP/C/W/631/add.4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new zealand)
 - Document IP/C/W/631/add.5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norway)
 - Document IP/C/W/631/add.6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switzerland)
11.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 ip/c/w/632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japan)
 - ip/c/w/632/add.1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australia)
 - ip/c/w/632/add.2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united states)
 - ip/c/w/632/add.3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canada)
 - ip/c/w/632/add.4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new zealand)

- ip/c/w/632/add.5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switzerland)
 - IP/C/W/633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FAO)
 - IP/c/w/633/add.1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wipo)
 - IP/c/w/633/add.2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who)
 - IP/c/w/633/add.3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gcc)
 - IP/c/w/633/add.4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ariipo)
 - IP/c/w/633/add.5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oecd)
 - IP/c/w/633/add.6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wco)
 - IP/c/w/633/add.7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unctad)
 - ip/c/w/634 (note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12.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Inclusive innovation and MSME Trade
- document ip/c/w/635 (communication from Australia, the European Union, Japan, Switzerland, Chinese Taipei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Follow-up Discussion on Compulsory Licensing
14. INFORMATION ON RELEVANT DEVELOPMENTS ELSEWHERE IN THE WTO
- documents IP/D/35, ip/D/36 and ip/D/37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Qatar)

15. OBSERVER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16. ANNUAL REPORT

- document job/ip/26 (draft annual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17. OTHER BUSINESS

IT IS RECALLED THAT PARAGRAPH 19 OF TH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PROVIDES THAT THE COUNCIL, IN UNDERTAKING THE WORK PROVIDED FOR IN THAT PARAGRAPH, SHALL BE GUIDED BY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S 7 AND 8 OF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SHALL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MEMBERS OF THE WTO, OTHER GOVERNMENTS WITH OBSERVER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TH OBSERVER STATU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MES OF THEIR REPRESENTATIVES AS SOON AS POSSIBLE.